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李平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1、“（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修订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2 月 12 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东土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1.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发行价格最终尚需经东土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安排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东土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东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修订后：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2 月 12 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东土科技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1.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安排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东土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东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13、决议的有效期”

修订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修订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3、“（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之“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发行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发行等方案也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发行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发行等方案也将作相应调整。

4、“（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之“4、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修订后：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之“7、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32,263.35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500.00
3	冶金行业工业互联网控制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4,5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9,736.65
	合计	11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中国证监会未能同时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等。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修订后：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32,263.35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500.00
3	冶金行业工业互联网控制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4,5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9,736.65
	合计	11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同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等。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之“9、决议的有效期”

修订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修订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符合创业板定位；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1.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与公司处于行业上下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2、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公司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及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薛百华先生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的减持行为系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行为均在减持计划的规定范围内；公司董事杨骁腾和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毛志毅的股票交易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交易没有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过双方的充分博弈，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所选取的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相匹配，评估或者估值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历史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充分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与相同或者类似资产在可比交易中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商誉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足额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

4、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报告书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

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庆锋等 41 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个别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授权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不属于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具体修订如下：

将“（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修订为“（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根据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修订后）》。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